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22/2019 号来文的决定* ** ***

来文提交人： C.P.等人(由律师 Marie Dosé 代理)
据称受害人： L.V.等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申诉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事由： 接回被拘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霍尔营地的法国国民
程序性问题： 域外管辖权；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防止酷刑行为的措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条款： 第 2、第 16 和第 22 条

1.1 申诉人是 C. P.，代表女儿 L.V. (1994 年)¹ 和外孙 A.B.V. (2017 年)行事；A.K.，代表姐姐 R.K. (1985 年)、外甥女 A.K. (2015 年) 和外甥 O.K. (2017 年)行事；I.S.，代表女儿 A.S.(1987 年)和孙辈 S.S.(2008 年)、N.S.(2010 年)、M.S.(2016 年)行事；L.R.，代表姐姐 A.R.(1991 年)、外甥 A.L.(2014 年)和外甥女 A.L.(2016 年)行事。

*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托德·布赫瓦尔德、克劳德·埃莱尔、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前田直子、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结合第 15 条一并解读)以及《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第 10 段，塞巴斯蒂安·图泽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查。

*** 委员会委员柳华文、前田直子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的联合意见(反对意见)和委员会委员托德·布赫瓦尔德的个人意见(反对意见)附于本决定之后。

¹ 受害人姓名首字母后面的括号里是他们的出生年份。



年)行事; 以及 P.M.和 L.M., 代表孙辈 Y.M.(2014 年)、S.M.(2016 年)和 J.M.(2018 年)行事。

1.2 除 I.S.为意大利国民外,² 申诉人均为法国国民。受害人均为法国国民, 也是申诉人的亲属。受害人据称与达伊沙合作, 目前被扣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由叙利亚民主力量控制的霍尔营地。申诉人声称, 法国当局拒绝接回他们的亲属, 因此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拘留的法国国民, 法国当局的不作为也无法结束他们受到的虐待。缔约国使申诉人的亲属面临《公约》权利受到严重和不可弥补的侵犯的风险。因此, 申诉人认为, 法国当局拒绝接回他们, 构成了违反《公约》第 2 条(与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情况。缔约国于 1988 年 6 月 23 日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了声明。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3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0 年 3 月 24 日, 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 驳回了申诉人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他们要求将亲属接回法国。然而,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必要的外交措施, 确保申诉人亲属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得到保护, 包括确保他们获得可能需要的任何医疗护理, 并充分保护他们的公正审判权。随后, 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领事措施, 无论是由政府还是由人道主义组织安排接回, 都要向申诉人的亲属提供接回他们所需的一切行政许可、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 并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有用、合理的其他措施, 积极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全, 包括确保他们获得所需的医疗护理。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L.V.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离开法国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她在那里嫁给了 T.D., 后者已阵亡。L.V.和她的儿子 A.B.V.自 2019 年 2 月起被关押在霍尔营地。L.V.营养不良, 体重只有 30 公斤。她的孩子也营养不良, 整天一动不动, 情绪消沉, 双眼空洞, 好像受到惊吓。这名两岁儿童所遭受的暴力似乎对他的身心产生了深刻影响。

2.2 R.K.于 2014 年 6 月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她在那里结了婚, 生了两个孩子, A.K.和 O.K.。2018 年 8 月, 她要求与孩子一起被接回法国。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 三人都被关押在霍尔营地。R.K. 与营地里一名最近死于结核病的被拘留者有过接触, 她认为自己现在也患有结核病。她的健康状况日益恶化, 但得不到任何治疗。她和两个孩子都得不到足够的水和食物。较年幼的孩子得了痢疾, 已经连续几天便血。他已经没有力气走路, 整天躺在母亲怀里。她 4 岁的长女曾接触过患有霍乱的儿童, 母亲担心她也会感染霍乱。由于没有足够的水供所有被拘留者使用, 孩子们已经几周没有洗澡。R.K.告诉她的兄弟, 就在几天前, 她抱着儿子时遭到营地的一名库尔德警卫抢劫。

2.3 2014 年, A.S.与丈夫和当时分别为 6 岁和 3 岁的两个孩子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6 年 7 月 15 日, A.S.生下第三个孩子。巴黎大审法院一名预审法官对 A.S.签发了国际逮捕令。自 2019 年 3 月 3 日以来, 她一直与三个孩子待在霍尔营地。

² 但他的女儿和孙辈都是法国国民。

2.4 R.K. 和 A.S. 与其他妇女和儿童住在一个帐篷里。营地的卫生设施已无法使用，取水需要排队几个小时。孩子们已经几个月没有洗澡，也没有得到任何照顾，他们的心理和精神状况特别令人担忧。R.K.和 A.S.的两个孩子似乎感染了利什曼病。³ 五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咳嗽得非常厉害，帐篷里非常潮湿，因为帐篷只是一张帆布，没有覆盖防水油布，所以水会渗进去：床是湿的，地面也是湿的。在医务室要等待六个多小时，而且不提供任何药物，甚至连扑热息痛都没有。

2.5 2015 年，A.R. 与丈夫和他们 2014 年在法国生下的儿子 A.L. 一起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6 年，她生下了第二个孩子 A.L.。她的丈夫在她第二次怀孕期间去世。自 2019 年 3 月 7 日以来，她和两个孩子一直被关押在霍尔营地。

2.6 J.M.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在 Villeneuve d'Ascq 伊斯兰中心皈依伊斯兰教，随后前往德国莱比锡求学。2013 年，她与皈依伊斯兰教的德国国民 M.L. 举行了宗教仪式，结为夫妻。他们的儿子 Y.M. 是法国国民，2014 年在莱比锡出生。2014 年 11 月，这对夫妇带着孩子离开德国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拉卡。2016 年，J.M. 生下 S.M.，2018 年又生下 J.M.。2019 年 2 月 3 日，J.M. 的父母，即申诉人 P.M. 和 L.M.，得知他们的女儿已经死亡。M.L.被叙利亚民主力量逮捕，目前被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卡米什利监狱。2019 年 2 月，P.M. 和 L.M. 得知他们的三个孙辈在霍尔营地。

2.7 《解放报》在一系列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营地中被拘留儿童的文章中提到了 J.M.和 S.M.，他们的健康状况非常令人担忧。J.M.曾被弹片击中，右腿僵硬而瘦弱，面部有明显伤痕。S.M.的胃痛也非常令人担忧。除了营养不良和缺医少药外，Y.M.还与 M.L.的一个妻子在一起，受到她的虐待。另一篇文章指出，这三个孩子在叙利亚营地的寒冷和泥泞中备受煎熬。

2.8 世界卫生组织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通报中指出，两个月内，霍尔营地有 29 名儿童和新生儿死亡，大部分死于体温过低。

2.9 2019 年 3 月 4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处报告说，霍尔营地的夜晚非常寒冷，20 多名儿童死于寒冷，一些儿童甚至没有帐篷，只能在外面淋雨、吹风、挨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在这些营地生活的儿童的命运深表关切。

2.10 2019 年 3 月 14 日，《世界报》发表了一篇图片报道，描述了目前被拘留在霍尔营地的妇女和儿童的悲惨状况。这些照片展示了肢体残缺、瘦弱、肮脏、哭泣的孩子们，他们挤在临时搭建的帐篷里。如今，据估计该营地有 62,000 多人，其中 90%是妇女或儿童。这些法国儿童绝大多数不满 6 岁，他们缺乏医疗保健、水和食物。18 个多月来，法国当局没有组织过任何接回行动。叙利亚民主力量一再表示，他们无力为关押在罗杰和霍尔营地的法国妇女和儿童提供治疗、食物和照顾。

2.11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申诉人明确指出，根据一项既定判例，缔约国政府是否决定接回目前被拘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法国儿童，被认为与法国的外交行为有着内在的联系。因此，该决定被界定为一项政府行为，

³ 申诉人没有具体说明是哪两个孩子。

不得向法国法院上诉，因为法国法院通常认为自己没有管辖权。⁴ 例如，在一个类似的案件中，巴黎行政法院已经通过命令裁定，如果具体而言，一项决定属于外交领域，并可被视为政府行为，则不能追究国家的行政责任。⁵

2.12 2019 年 3 月，申诉人向共和国总统与欧洲和外交部请求接回其亲属。这些请求遭到拒绝，或者没有收到答复。此外，缔约国最近公开表示，拒绝接回目前被拘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营地的儿童和他们的母亲，对于许多相关家庭一年多来为此提出的请求，缔约国也从未积极回应。2019 年初，法国当局宣布将接回 130 名法国国民，其中包括已被当局确认的 70 名儿童。⁶ 这一公告从未付诸行动，也未对这种一百八十度转变做出任何解释。2019 年 3 月 14 日，内政部国务秘书在国民议会欧洲事务委员会的一次听证会上表示，“叙利亚民主力量已决定，孩子们应该和他们的母亲在一起[...]因此目前没有考虑接回”。⁷

2.13 是否决定接回被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营地的儿童是一项政府行为，因此，向行政法院提起的任何诉讼都是无效和没有实际意义的。这种情况使得申诉人面临着不可逾越的程序障碍。⁸

申诉

3.1 申诉人报告说，他们的亲属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因此是任意拘留，因为叙利亚当局没有对他们提起任何法律诉讼。特别是一些法国儿童(其中一些是孤儿)被遗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在战区中央由叙利亚民主力量看守的营地中被任意拘留。他们没有得到法国当局的保护，在恶劣的卫生条件下勉强度日。

3.2 申诉人认为，对他们在霍尔营地的亲属施加的待遇应被视为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违反了《公约》。《公约》第 2 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3.3 首先，每个缔约国都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违反《公约》的情况。诚然，《公约》第 2 条提及国家在其领土范围内的管辖权。然而，委员会在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对《公约》的解释为扩大管辖权的概念提供了依据，因为该意见认为，各国还应采取行动，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特别是属人管辖权范围内的人员的权利受到侵犯。因此，第 2 条应被解释为规定各国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国民所遭受的《公约》禁止的待遇。

3.4 此外，根据《公约》第 2 条，缔约国有积极义务采取一切手段，防止酷刑行为。这一义务与《公约》第 16 条一并解读，便延伸至不构成酷刑的残忍、不人

⁴ 关于国家法院这一既定判例的论述，见最高行政法院，*Mégret et Mekhantar, requêtes nos 206303 et 206965, décision, 5 juillet 2000*。

⁵ 卷宗中附有巴黎行政法院宣布其无管辖权的临时命令。

⁶ *Éric Pelletier, “Paris jugera les djihadistes expulsés de Syrie”, Le Parisien, 29 January 2019*。

⁷ *Léa Stassin et Agence France-Presse, “Enfants de jihadistes français en Syrie: ‘Pas de retour envisagé pour l’instant’, dit Nuñez”, RTL, 14 March 2019*。

⁸ *Ali 诉突尼斯案(CAT/C/41/D/291/2006)*，第 12.3 段。

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⁹并要求缔约国消除可能使个人遭受《公约》所禁止待遇的一切法律障碍。

3.5 缔约国拒绝接回遭受《公约》所禁止待遇并显然面临酷刑风险的法国国民，违反了《公约》第2条(与第16条一并解读)规定的义务。申诉人请委员会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并裁定法国当局拒绝接回遭受《公约》禁止的待遇并面临酷刑风险的法国国民，构成违反《公约》第2条和第16条的行为。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9年12月19日，缔约国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认为就P.M.和L.M.提出的申诉而言，申诉显然缺乏根据；就C.P.、A.K.、I.S.和L.R.提出的申诉而言，申诉缺乏资格；并且不具管辖权。

4.2 首先，缔约国明确指出，已于2019年3月接回P.M.和L.M.的孙辈Y.M.、S.M.和J.M.。

4.3 其次，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没有出示户籍记录，证明他们至少与本申诉所涉儿童的母亲有亲属关系。此外，申诉人没有证明他们的行动征得了未成年人或其母亲的同意。

4.4 最后，缔约国认为，被扣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母亲和未成年人不在其管辖范围内。《公约》第2条只提到管辖权的概念，这与国籍的概念完全不同。各国承诺尊重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公约》是其中一项文书，但前提是所涉情况在各国的主权和管辖范围内，各国可对其行使有效控制。如果有关情况不是该国引起的，不在该国的有效控制范围内，而仅仅将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行动归咎于该国，就要求它行使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责任，似乎是不可行的。一方面，委员会应铭记，各国在承担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酷刑行为的义务时，是在承诺做什么事，另一方面也要铭记管辖权和有效控制局势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同质性。此外，人为扩大管辖权的概念，从而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各国在批准《公约》时所理解的范围之外，似乎也是不可能的。

4.5 缔约国指出，在国际公法中，管辖权的概念主要是一个领土概念，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如一国对另一国领土上的某人行使有效控制时，才能在本国国境之外行使《公约》规定的管辖权。¹⁰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曾经基于这些理由，在就

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3段。

¹⁰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9条；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Banković and Others v. Belgium and Others*, Application No. 52207/99, decision on admissibility, 12 December 2001, paras. 59 ff.; 以及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l-Skeini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 No. 55721/07, Judgment, 7 July 2011, paras. 138 ff. 另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16段；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3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22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年)，第12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第10段。

另一国家的代理人在缔约国领土以外实施的行为而提出的其他申诉中，认定申诉因属人理由不可受理。¹¹

4.6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在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中认为，“领土”的概念包括一国按照国际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法律上或事实上实行有效控制的所有地区。¹² 委员会还认为，第 2 条所述“领土”的范围还必须包括缔约国直接或间接、事实上或法律上对被拘留的人实行控制的情况，¹³ 但没有给出如何确定缔约国对某一领土或被拘留者实行有效控制的标准。

4.7 缔约国指出，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对于缔约国领土以外的区域，缔约国可以通过其武装部队直接行使或通过当地的从属政府间接行使有效控制。¹⁴ 此外，若要一国对在非本国领土上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必须证明该国对该领土具有决定性影响，以至于它对该领土确实行使有效控制，如果没有它的支持，当地政府无法运作。¹⁵ 国际法院也以有效控制权为基础，发展出了一个类似的域外管辖权概念。¹⁶ 最后，美洲人权委员会认定，当缔约国通过代理人的行为，对权利受到侵犯的人行使完全和排他性控制时，即行使了域外管辖权。¹⁷

4.8 缔约国认为，根据这一判例，申诉人声称因为国民的法国国籍，缔约国就有义务根据《公约》保护“其管辖领土”以外的国民，这种论点既不符合《公约》的条文，也不符合《公约》的精神。缔约国认为，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根本没有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缔约国的所有国民。该意见只是指出，一方面，各国对其官员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另一方面，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不仅在其主权领土上，还在受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防止酷刑行为。同样，缔约国还指出，《公约》第 5 条第 1 款(c)项提及“管辖权”的概念，目的是惩罚《公约》第 4 条所指的侵权行为，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但并未将《公约》第 2 条意义上缔约国的管辖权扩大到在其领土以外或不在其有效控制的领土上的所有本国国民。

¹¹ Z.诉澳大利亚案(CAT/C/53/D/511/2012)；Agiza 诉瑞典案(CAT/C/34/D/233/2003)；以及 Roitmann Rosenmann 诉西班牙案(CAT/C/28/D/178/2000 和 CAT/C/28/D/176/2000/Corr.1)，第 6.6 段。

¹²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6 段。

¹³ 同上。

¹⁴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l-Skeini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 No. 55721/07, Judgment, 7 July 2011, para. 139.

¹⁵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laşcu and Others v. Moldova and Russia*, Application No. 48787/99, Judgment, 8 July 2004, para. 392；以及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Mozer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nd Russia*, Application No. 11138/10, Judgment, 23 February 2016, para. 110.

¹⁶ 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09-112 段。

¹⁷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No. 17/12, Petition P-900-08, *Djamel Ameziane v. United States*, 20 March 2012, para. 30.

4.9 因此，申诉人不能从《公约》第 5 条推断，一个人仅仅因为是缔约国国民就在该国管辖范围内，也不能推断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国民在不受缔约国有效控制的情况下遭受酷刑。¹⁸

4.10 最后，缔约国没有通过代理人对申诉人的亲属行使任何控制或权力，也没有对叙利亚东北部的营地行使任何领土控制。

4.11 2020 年 6 月 9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提出，无论是从《公约》还是从联合国各委员会的工作或意见来看，都不能认定缔约国有接回可能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本国国民的积极义务。欧洲人权法院也没有提出这种义务。此外，在实践中，这种义务将与据称发生侵权行为的国家的主权原则相冲突。这种义务也将超出各国在批准《公约》时希望作出的承诺，不能以这种方式解读《公约》。这一义务也不符合委员会采用的办法，即承认缔约国在评估本国国民的实际情况时可行使酌处权。¹⁹

4.12 事实上，无论是习惯国际法、国际判例，还是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都没有规定各国义务接回本国国民，包括在本国国民在国外可能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情况下。在某些情况下，接回国民可能是提供领事协助的一种手段，但绝不是原籍国的义务。欧洲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国没有接回本国国民，表明在这一点上存在共识，因为如果各国具有这种义务，则所有国家都会就接回本国国民进行谈判。国内法也没有规定接回的义务，因为行政法院和宪法委员会都不曾认定存在这种义务。无论如何，如果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接回的义务，则只能将此理解为行为义务。

4.13 缔约国回顾，该国是西欧国家中接回未成年人最多的国家，共接回 35 名法国未成年人，并且该国积极为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出力，以支持叙利亚东北部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4.14 缔约国强调，迄今为止，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们的亲属遭受违反《公约》的行为。申诉人自己也很难找到他们的一些亲属，²⁰ 他们也没有提供任何最新证据，证明他们的亲属仍被关押在霍尔营地。

4.15 最后，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三份涉及法国的类似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所言相反，²¹ 缔约国完全没有“能力”开展申诉人所要求的接回行动。与申诉人所言相反，接回他们的亲属不单取决于缔约国政府的意愿，而是取决于诸多因素，包括：扣押他们的叙利亚东北部当局的同意；²² 母亲同意其子女被接回；²³ 叙利亚民主力量在查明和查找外国国民方面遇到的困难；关押在罗杰营

¹⁸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混淆了一国的属人管辖权与域外管辖权的概念。

¹⁹ Roitman Rosenmann 诉西班牙案，第 6.7 段。

²⁰ 缔约国则表示，不掌握关于他们下落的进一步资料。

²¹ S.H. 等诉法国案 (CRC/C/85/D/79/2019-CRC/C/85/D/109/2019)；以及 S.B. 等诉法国案 (CRC/C/86/D/R.77/2019)。

²² 移交所涉人员需要这些当局作出行政驱逐决定，而缔约国自 2012 年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没有外交和领事代表。

²³ 缔约国的立场是，申诉人的女儿和姐妹应在当地受审。但如果有关儿童的母亲同意，而且条件允许，会接回他们。

地的法国国民并非在一个主权国家的控制之下，而是在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控制之下，因此对这些儿童的母亲也无法使用引渡机制；而且这种任务复杂且危险，本身就取决于每个国家与叙利亚东北部武装冲突中不同行为体的关系。达伊沙成员隐藏在营地内部，对接回行动构成安全风险。近几个月以来，多名营地内部安全人员(库尔德安全部队)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在营地内被杀害。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评论中坚持认为，缔约国对被关押在霍尔营地的母亲和儿童行使了控制权，如今他们仍然在那里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缔约国对此非常清楚。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制止这种待遇，因而没有履行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反《公约》的待遇的义务，违反了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

5.2 申诉人确认，Y.M.、S.M.和 J.M.已被接回。

5.3 关于所称 C.P.、A.K.、I.S.和 L.R. 无行事资格的问题，申诉人提供了户籍记录，证明他们与被关押在霍尔营地的母亲和儿童有亲属关系。

5.4 申诉人坚决反对申诉因缺乏管辖权而不可受理的说法。一方面，《公约》第 2 条并没有确定《公约》所载所有权利的一般适用范围，²⁴ 而只是规定缔约国有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行为的积极义务。另一方面，在《公约》第 22 条的意义上，被拘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法籍母亲和儿童在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内。首先，与缔约国的说法相反，人们普遍认为，当一国代理人在本国领土上作出的决定影响到该国领土以外人员的法律状况时，该国即行使管辖权。²⁵ 申诉人认为，在一国对本国领土外的国民行使属人管辖权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事实上，对身处本国领土之外的一国国民而言，要在该国管辖范围内，该国必须通过其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影响到该国领土以外的国民的法律状况。²⁶ 在本案中，缔约国决定不接回被关押在叙利亚东北部的法国母亲和儿童，从而使他们遭受违反《公约》的待遇，即对他们行使了《公约》第 22 条意义上的管辖权。

5.5 申诉人认为，显然，法国母亲和儿童在不人道的条件下被拘留在霍尔营地，并非如缔约国所称，是叙利亚东北部当局对营地和居民实行控制的直接后果，而完全是由法国当局采取的措施造成的，即法国当局决定不遣返他们。²⁷ 只有缔约国才有权批准接回他们并结束他们在霍尔营地的任意拘留。

²⁴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的情况也是如此。

²⁵ 来文方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在这方面的判例。例如见 *Drozd and Janousek v. France and Spain*, Application No. 12747/87, Judgment, 26 June 1992, para. 91; *Sejdovic v. Italy*, Application No. 56581/00, Judgment, 1 March 2006; 以及 *Stephens v. Malta (No. 1)*, Application No. 11956/07, Judgment, 21 April 2009。

²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5 段。

²⁷ 在这方面，见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tephens v. Malta (No. 1)*, Application No. 11956/07, Judgment, 21 April 2009, para. 51。

5.6 关于案情实质问题，申诉人坚持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制止他们的亲属所遭受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从而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事实上，尽管缔约国完全了解非国家行为体犯下了违反《公约》的行为，而且缔约国对被拘留在霍尔营地的法国母亲和儿童的处境行使控制权，但决定不将他们接回法国(在 2019 年接回数名孤儿除外)。在叙利亚东北部被拘留的母亲和儿童遭受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主要与霍尔营地的拘留条件有关：过度拥挤、疾病、寒冷、营养不良、不卫生和缺乏医疗保健。此外，叙利亚民主力量一再敦促所有国家接回国民，而缔约国却决定任由这种虐待行为继续下去，拒绝接回受害人。因此，申诉人指控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制止在霍尔营地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对受害人施加的行为。缔约国拒绝采取行动，实际上对受害人的处境行使了控制权。

5.7 2021 年 3 月 9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申诉人报告称，2021 年 1 月 13 日，出于医疗原因或由于这些儿童特别脆弱，缔约国接回了 7 名被拘留在罗杰营地和霍尔营地的儿童。申诉人还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涉及法国的三个类似案件可否受理的决定，该决定的结论是，这些来文确实属于缔约国的管辖范围。²⁸

5.8 申诉人解释说，他们并不是称缔约国有接回受害人的单纯义务，而是称缔约国在酷刑行为(第 2 条第 1 款) 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第 16 条) 方面有执行《公约》的一般义务。因此，尽管接回受害人不是《公约》规定的一项具体义务，却是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唯一途径。

5.9 至于他们亲属的下落，申诉人明确指出，L.V. 与儿子在罗杰营地；在营地的一次抗议活动遭到镇压后，R.K.被关押在罗贾瓦监狱，这意味着她的两个孩子被留在罗杰 1 号营地自生自灭；A.R.和她的两个孩子被关押在罗杰 2 号营地；A.S. 与她的三个孩子仍在霍尔营地。申诉人指出，缔约国并没有明确质疑他们的亲属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为这些行为是不可否认的，许多国家和国际行为体都广泛记录了这些情况。

5.10 最后，申诉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22 条，因为尽管委员会决定不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但它要求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见上文第 1.3 段)。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此类措施，因此没有履行《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义务。

5.11 2022 年 11 月 4 日，申诉人的律师证实，L.V. 和她的儿子 A.B.V. 也已被接回。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2 委员会注意到，双方同意，已于 2019 年 3 月接回 P.M.和 L.M.的孙辈 Y.M.、S.M.和 J.M.。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的律师证实，已于 2022 年底接回 L.V.和

²⁸ S.H. 等诉法国案 (CRC/C/85/D/79/2019-CRC/C/85/D/109/2019)；以及 S.B. 等诉法国案 (CRC/C/86/D/R.77/2019)。

A.B.V.。鉴于这些信息，委员会认为，关于缔约国拒绝接回 Y.M.、S.M.、J.M.、L.V. 和 A.B.V. 的来文已无实际意义，因此应停止审议。

6.3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反对受理本申诉，理由是缺乏授权。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随后提交了户籍记录副本，证明他们与被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人员有亲属关系。鉴于申诉人亲属的处境使他们在现实中不可能提供书面授权，而且提交本申诉的目的显然是为了使他们能够返回法国，因此委员会认为议事规则第 113 条(a)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²⁹

6.4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理由是被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申诉人亲属不在缔约国的管辖范围之内。一方面，缔约国坚称，它对位于叙利亚东北部的营地不行使有效控制，也没有通过代理人对申诉人的亲属行使任何控制或权力。此外，缔约国还反对这样的意见，即根据《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基于国民的国籍而保护他们，即使是在其管辖领土之外。

6.5 另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辩称，根据《公约》第 22 条，他们的亲属在缔约国的管辖范围之内。申诉人坚持认为，即使他们的亲属在国家领土之外，但作为国民，只要缔约国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影响到他们的法律状况，他们就在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内。在本案中，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拒绝接回被拘留在叙利亚东北部的法国母亲和儿童，这样做便使他们很可能遭受违反《公约》的待遇。

6.6 委员会回顾，依照《公约》第 22 条，对于任何已声明承认委员会在这方面具有权限的缔约国，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国违反本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³⁰ 正如委员会在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所阐明的那样，管辖权的概念并不限于国家领土，而是包括缔约国按照国际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法律上或事实上实行有效控制的所有地区，还包括拘留设施或缔约国有效控制下的其他地区。³¹

6.7 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质疑申诉人已向其通报被关押在冲突地区难民营的亲属的脆弱处境。媒体广泛报道了恶劣的拘留条件，申诉人在国内也曾多次提出申诉，提请缔约国政府注意此事。拘留条件对申诉人亲属构成了对其生命和身心健全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的紧迫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个非国家行为体对这些营地实行有效控制，并公开表示它没有能力、也没有意愿照顾营地中拘留的妇女儿童，并希望相关人员的国籍国将他们接回。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作为被拘留在营地的妇女和儿童的国籍国，具备能力和权力，能够采取行动接回他们或提供其他领事应对措施，从而保护他们的权利。这些情况包括缔约国与叙利亚民主力量的关系、后者的合作意愿，而且缔约国自己声明，在西欧国家中，缔约国接回的被拘留在叙利亚东北部营地的未成年人数最多，共接回 35 名法国未成年人。³²

²⁹ H.诉法国案(CAT/C/73/D/933/2019)，第 7.2 段。

³⁰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6 段。

³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6 段。

³² 比照参见 S.H.等诉法国案(CRC/C/85/D/79/2019-CRC/C/85/D/109/2019)，第 9.7 段。

6.8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与申诉人之间存在管辖权联系，本申诉提出了《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下的实质性问题，应根据案情实质加以审议。委员会认为，在受理方面不存在障碍，因此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7.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国际公法或国际人权法是否规定国家有义务接回国民，双方提出了相互矛盾的论点。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在涉及法国的一个类似案件中作出的裁决，其中裁定，“国际条约法或习惯国际法没有规定各国有义务接回本国国民”。³³ 然而，委员会认为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本申诉的具体情况下，缔约国作为被拘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申诉人亲属的国籍国，并已多次利用其能力和权力接回处于类似情况下的公民从而提供保护，在本案中是否已根据《公约》第 2 条采取一切有效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该国没有能力接回申诉人的亲属，接回他们不仅取决于缔约国的意愿，也需要叙利亚东北部当局和这些儿童的母亲的同意，在查明儿童身份和保证此类行动的安全方面的困难也将阻碍接回工作。然而，委员会回顾，缔约国已成功接回 35 名法国儿童，并且没有报告在接回过程中曾发生任何事件，也没有报告叙利亚民主力量拒绝合作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相反，叙利亚民主力量一再表示，希望原籍国接回所有被拘留在营地的外国人，因此是否接回由缔约国决定。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能力和权力采取措施接回申诉人的亲属或提供其他领事应对措施，以防止他们受到虐待。³⁴

7.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他们的亲属被关押在由叙利亚民主力量控制、位于战区的战俘营中，勉强维持生存，在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卫生条件中生活。缔约国坚称，申诉人没有证明他们的亲属遭受违反《公约》的行为。但委员会注意到，所述的与安全、行动限制和卫生状况有关的情况适用于关押在叙利亚东北部营地的所有人，包括申诉人的亲属，他们必须面对与营地其他居民相同的拘留和生活条件。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已充分指出了伤害，没有理由认为申诉人亲属面临的风险小于营地其他居民。³⁵

7.5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 条，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酷刑和虐待。³⁶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已主动接回数名儿童，因此非常了解叙利亚东北部营地的情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于申诉人所述的营地生活条件未予否认。因此，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资料证明，申诉人亲属在叙利亚东北

³³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F. and Others v. France*, Applications No. 24384/19 and No. 44234/20, Grand Chamber, Judgment, 14 September 2022, para. 259.

³⁴ 比照参见 S.B.等诉法国案(CRC/C/89/D/77/2019-CRC/C/89/D/79/2019-CRC/C/89/D/109/2019)，第 6.4 段。

³⁵ 同上，第 6.5 段。

³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 段。

部营地的拘留条件，特别是缺乏医疗保健、食物、水和卫生设施，构成了《公约》第 16 条所禁止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鉴于缔约国知晓这些法国国民被长期拘留并遭受虐待，并且缔约国有能力采取干预行动，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积极义务保护他们，使他们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实际上不受侵犯。委员会认为，尽管由于缺乏属地管辖权，缔约国并非其国民遭受侵权行为的始作俑者，但缔约国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保护国民的人权不受严重侵犯。最后，缔约国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民，防止此类行为发生，可能构成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行为。

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就本来文的具体情况而言，缔约国未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进一步合理措施接回申诉人的亲属，可能构成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行为。

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接回申诉人的亲属。

10.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请缔约国自本决定送交之日起 90 天内通报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附件一

(原件：英文)

委员会委员柳华文、前田直子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的联合意见(不同意见)

1. 虽然我们支持呼吁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接回申诉人的亲属”(第9段)，但鉴于以下原因，我们恭敬但强烈地反对多数委员得出的结论。我们希望与多数委员采取的做法保持距离，他们认为，如果缔约国不“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进一步合理措施接回申诉人的亲属”(第8段)，可能构成违反《公约》第2条第1款(与第16条一并解读)的行为。
2.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这一决定是由于多数委员误解了(如果不是忽视的话)《公约》第2条第1款的含义，该条明确规定每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行为。此外，不包括其他条款中提到缔约国领土的部分，《公约》在第5条第1款(a)项、第5条第2款、第7条第1款、第11条、第12条、第13条和第16条第1款中使用了完全相同的措辞。《公约》的明文规定不允许有任何回旋余地，因为它包含的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用语的“通常意义”。《公约》的措辞与《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第1款的措辞不同，后者要求缔约国尊重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每一儿童”均享有《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权利。这一差别不是偶然的，并直接影响本来文的审议结果，我们尊敬的同事托德·布赫瓦尔德的个别意见对此作了深入讨论(见附件二)。
3. 多数委员在第8段中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就本来文的具体情况而言”，缔约国是否有义务根据《公约》第2条“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防止酷刑或虐待行为，同时毫无根据地将该条款的适用范围延伸到据称受害人被关押的地点，但由于没有任何证据，因此也未能给出答案，证明缔约国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对该地区行使任何管辖权或控制权。顺便一提，该地区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官方领土管辖范围内，但实际上由一个非国家实体控制。相反，多数委员依据的是“管辖权联系”(第6.8段)这一含糊不清、难以捉摸的概念，但却没有加以阐明。
4. 在对待《公约》严格而明确的措辞时，多数委员的做法不啻为对创始条约的一种松散的、甚至是轻率的解释。我们不能赞同这种越权做法。根据《公约》(第30条第1款)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对条约的解释属于缔约

国的职权范围，除非缔约国将这一权力或解决有关条约解释的争端的权力授权给司法机构。¹

5. 多数委员认为，缔约国“有能力和权力采取行动接回申诉人的亲属或提供其他领事应对措施，以防止他们受到虐待”。首先，“能力和权力”的提法可能会使那些同时拥有二者的人认为这意味着可以肆无忌惮地行事。其次，《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没有“领事应对措施”（“consular responses”）一词，不能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通常含义”标准加以解释。第三，多数委员应该知道，自 2012 年 3 月以来，法国没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驻外交和领事人员。²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多数委员应了解到，2022 年 9 月 14 日，缔约国在将国民接回法国后承诺，“根据当地局势的发展以及在叙利亚东北部营地被拘留的法国国民的安全条件，在条件允许时”继续执行此类任务。³ 缔约国信守承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另一项任务，通过一次空运接回了 55 名法国国民。⁴

6. 委员会本可以裁定来文不可受理，从而为这些努力做出自己的贡献，无论这种贡献多么微薄，同时更有力地鼓励缔约国在动荡不安的环境中开展人道主义努力。

¹ 见《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该款指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应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之组织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32 条，该条涉及欧洲人权法院对所有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事项的管辖权；以及《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第 3 条。

² 见 <https://www.diplomatie.gouv.fr/en/country-files/syria/france-and-syria-65160/>。

³ 见 www.diplomatie.gouv.fr/en/country-files/syria/news/article/syria-european-court-of-human-rights-09-14-22。

⁴ 见 www.diplomatie.gouv.fr/en/country-files/syria/news/article/communique-issued-by-the-ministry-for-europe-and-foreign-affairs-repatriations。

附件二

(原件：英文)

委员会委员托德·布赫瓦尔德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1. 本案不在于缔约国是否应采取行动接回受害人，也不在于其他公约或习惯国际法是否要求它这样做。本案也不是关于管辖权性质的抽象问题。相反，本案提出了一个具体问题，即缔约国是否未能履行《公约》第2条(或第16条)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
2. “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一语是什么意思？从表面上看，这意味着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的领土在某种意义上是受缔约国管辖的领土。委员会的数次决定承认，只要该领土在事实上受国家控制就足够了，不需要拥有主权权利意义上的管辖权。
3. 但本案不同。委员会并不认为缔约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相关领土拥有控制权，而是认为如果缔约国与申诉人之间存在“管辖权联系”，这种控制就没有必要。如果第2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防止任何与该国有管辖权联系的人遭受酷刑行为，或许可以这样理解，但第2条并没有这样规定。实际上，最后形成《公约》的早期版本的措辞可能适用于这种解释。因此，大会1975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四条指出，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酷刑或虐待，瑞典提交的《公约》最初草案第3条也是这样规定的。¹
4. 虽然这种措辞很可能支持委员会得出的结论，即基于的理论是正遭受虐待的人员在缔约国的管辖范围之内，但《公约》的谈判国明确拒绝接受这种措辞，而通过的第2条仅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酷刑行为。²事实上，《公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表明，谈判者之所以拒绝使用这一措辞，具体原因是担心“对‘在其管辖范围内’一词的解释可能过于宽泛，以致于涵盖居住在另一国领土内的一国公民”。³然而，委员会现在同意的正是这种“过于宽泛”的解释。
5. 委员会的结论似乎也不符合《公约》其他地方使用的“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一语。例如，《公约》第5条第1款(a)项规定，各国对“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但是，第5条第1款(a)项显然并不要求各国对在其领土以外针对其国民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因为第5条第1款(c)项表明不要求各国这样做。如果这一用语在第5条中不包括一国领土以外的该国国民的情况，那么如何解释同一用语在第2条中具有相反的含义？该决定未能解决这方面的任何问题。

¹ E/CN.4/1285.

² 在虐待行为方面，《公约》第16条也使用同样的措辞。

³ E/CN.4/L/1470，第32段。

6. 有些人认为，委员会的决定是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或欧洲人权法院对类似案件的决定作出的。这一论点经不起推敲。就《儿童权利公约》而言，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不必存在领土关系的结论依据的是《儿童权利公约》中截然不同的措辞，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与《禁止酷刑公约》相反的谈判历史。因此，《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要求各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每一儿童”，而不是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儿童享有《公约》所载权利。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明确以这一点为依据，例如，该委员会说：“《儿童权利公约》并没有将国家的管辖权限制在‘领土’范围内”，⁵“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国义务尊重和确保其管辖范围内儿童的权利，但《儿童权利公约》并不将一国的管辖权限制在‘领土’范围内”。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这样做时指出，措辞的选择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具体而言，在《儿童权利公约》中，谈判者有意排除了属地因素，⁷ 其结果是，根据该公约，“就儿童权利而言，缔约国的义务确实超出本国领土”。⁸

7. 在欧洲人权法院方面，大审判庭裁定，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4号议定书第3(2)条，法国对一项单独的义务负有某些义务，即不剥夺个人“进入其国籍国领土的权利”，大审判庭的推理是，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权利只有在适用于身处一国领土以外的该国国民时才有意义，而这一情况与本委员会所审议的案件情况截然不同。⁹ 事实上，就防止酷刑的义务而言，大审判庭明确拒绝将《欧洲人权公约》解释为要求法国确保法国国民在其领土之外不受酷刑的权利，并得出结论认为，这种解释“等于要求[法国]遵守《公约》第三条，尽管事实上它并没有‘控制权’”。¹⁰ 因此，大审判庭的结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一样，削弱而不是支持委员会今天作出的决定。

8. 归根结底，委员会的决定未能解决上述任何问题，在一个可能对《公约》的解释产生深远影响的案件中，这一失误似乎尤其令人遗憾。因此，恕我不能同意委员会的决定。

⁴ 《儿童权利公约》其他条款的措辞同样没有将对儿童的义务限制在有关国家的领土内。例如，见第3、第6、第20、第24和第37条，在S.H.等诉法国案(CRC/C/85/D/79/2019)中，据称违反了这些条款。

⁵ CRC/C/85/D/79/2019，第9.6段。

⁶ S.N.等诉芬兰案(CRC/C/91/D/100/2019)，第10.8段。

⁷ CRC/C/85/D/79/2019，脚注42，引用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公约立法史：第1卷》，(纽约，联合国，2007年)，第332-333页。另见脚注35，其中作出如下解释：

“在第2条第1款的早期草案中，《儿童权利公约》的适用与一国的管辖权和领土有明确关联。最终第2条的文本有意删去了属地条件，最后文本只体现了管辖权的概念，这表明按照起草各方的意图，《公约》之下的管辖权不仅限于领土。”

⁸ CRC/C/85/D/79/2019，第8.5段。

⁹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F. and others v. France*, Application Nos. 24384/19 and 44234/20m Judgment, 14 September 2022, para. 209.

¹⁰ 同上，第198段。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欧洲人权公约》第一条要求缔约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个人”不受酷刑的权利，因而缺乏《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所载的那种明确的属地要求，但大审判庭的意见仍然如此。